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5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。
-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  - 现场会议：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:50。
  -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一)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一)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

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530,742,1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05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17,837,0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48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2,905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3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2,905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2,905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38%。

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非累积投票提案

##### 1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0,436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161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145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9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74%；反对 161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90%；弃权 145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36%。

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# 2、关于投资小漠国际物流港汽车滚装码头项目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0,65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8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820,07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07%;  
反对 85,0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93%;弃权 0 股  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  
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二) 累积投票提案

### **3、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**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,经过逐项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# **3.1 选举李雨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,530,355,8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 
所持股份的 99.97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518,8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97.0066%。

表决结果:李雨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3.2 选举李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530,355,8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99.97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518,8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7.0066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安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3.3 选举钟玉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30,355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18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66%。

表决结果：钟玉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3.4 选举周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30,355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18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66%。

表决结果：周高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欧阳斯曼、张洁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法律意见书;

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